

【商 品 名 稱】中國人壽美滿一生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備查日期及文號】101.07.01中壽商一字第1010701003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104年08月04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中國人壽 美滿一生 外幣終身壽險(美元)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背面說明及保單條款)

商品特色

◎分期繳費 保障終身 ◎保額自動增值逐年享有高保障 ◎美元收付，滿足多元資產規劃需求



範 例

林先生(40歲)希望開始規劃之後退休生活以及未來對家庭責任的保障，所以他選擇投保本商品保險金額5萬美元，繳費期間六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17,975美元，經相關費率調整後，首、續期年繳保費為17,617美元。

單位：美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註1)	身故/全殘廢壽險保障	解約金
1	40	17,617	19,055	8,865
2	41	35,234	38,105	25,430
3	42	52,851	57,160	44,070
4	43	70,468	76,215	64,860
5	44	88,085	95,270	87,895
6	45	105,702	114,320	113,255
7	46	105,702	116,370	116,370
8	47	105,702	119,570	119,570
9	48	105,702	122,860	122,860
10	49	105,702	126,240	126,240
15	54	105,702	144,575	144,575
20	59	105,702	170,000	165,420
25	64	105,702	200,000	188,675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調整99%；且假設採轉帳方式繳交首、續期保險費再享轉帳費率調整99%。

註2：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開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3：上述範例僅呈現至第25保單年度末相關數值，本範例僅供參考。

保險費收取方式

中國人壽收取保險費以本契約商品貨幣(美元)為限，並以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存撥之。如要保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費率調整

◎高保額費率調整：

單位：美元

費率調整	6年期	10年期
99%	3.5萬≤保額<7萬	4.5萬≤保額<9萬
98%	7萬≤保額<10萬	9萬≤保額<12萬
97%	10萬≤保額	12萬≤保額

★首、續期保費採轉帳方式繳納，可再享99%之轉帳費率調整。
 (適用集體彙繳費率調整辦法)

註1：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續期保險費99%自動轉帳費率調整。

註2：集體彙繳費率調整與高保額費率調整，可同時適用，但多項費率調整合併限制為96%。

1/2

壽險保障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按身故時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1.06倍(不含次體加費)之較大者給付。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2：全殘廢程度係指依保單條款附表「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3：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

註4：上述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加計以2.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6年期	10年期
投保年齡	0歲~69歲	0歲~65歲

◎投保金額限制：a.最低投保金額：3,000美元

b.最高投保金額如右：

★祝壽保險金：

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本公司應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
第一至第三保單年度	按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化保險費」之1.06倍，再乘以繳費期間與保單年度二者取小之值計算所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第四保單年度(含)起	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加計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單利方式逐年按「保險金額」百分之十二所增加的金額。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0-10歲	15萬美元
11-20歲	20萬美元
21-30歲	25萬美元
31-40歲	30萬美元
41-50歲	35萬美元
51-60歲	40萬美元
61-69歲	50萬美元

(* 保額以100美元為計算單位)

匯款相關費用負擔對象一覽表

項 目	匯出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中間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要保人繳費			
交付保險費(註1)			
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			
受益人依失蹤處理之約定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要保人或 受益人負擔
中國人壽給付			
解約金			
保險單借款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要保人負擔
保單價值準備金			
各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註2)			
因契約撤銷退還保險費(註2)	中國人壽負擔	中國人壽負擔	要保人或受 益人負擔
因投保年齡錯誤退還保險費(註2)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自動轉帳方式繳交本險各期保險費時，其交付保險費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

註2：若約定境外銀行帳戶者，中國人壽僅負擔匯出銀行所收取之費用。但中國人壽以約定使用境內銀行帳戶為原則。

註3：上開項目中，除交付保險費外，如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中國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中國人壽負擔，不適用上表之約定。

注意事項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為外幣計價保險契約與新臺幣計價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 匯率風險：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屬國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網站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8.02%，最低3.6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網站(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六年期	性 別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50%	49%	44%	50%	49%	47%
		2	70%	70%	67%	70%	70%	68%
		3	80%	80%	78%	80%	80%	79%
		4	88%	87%	86%	88%	88%	87%
		5	95%	94%	93%	95%	94%	94%
		10	106%	106%	105%	106%	106%	105%
		15	114%	113%	112%	114%	113%	113%
		20	121%	121%	120%	121%	121%	120%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4%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